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11月28日)

## 第I部 有毒化學品管制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7年第19號)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第180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第181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在2007年7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7年第19號)(“該條例”)於2007年7月20日刊登憲報。該條例就通過相關活動許可證的制度,對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的規管,訂定條文。該等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申請,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將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為此,政府當局須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當中包括列明根據該條例提出申請的有關規定,以及就該等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

2.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費用規例”)由環境局局長(“局長”)分別根據該條例第45及46條訂立。

3. 一般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申請 ——

- (i) 就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受管制化學品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該等許可證續期;
- (ii) 更改許可證條件;
- (iii) 更改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對處置受管制化學品的指示;及

- (iv) 發出許可證的複本；
- (b) 署長就上述申請所施加的規定，以及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
4. 費用規例訂明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即就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的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以及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
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10月就《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D CR 9/30/18 V)，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當局並無就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7. 該兩項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II部 香港機場 —— 障礙管制**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 **《200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第182號法律公告)**

8.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該條例”)第3(1AA)條，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處長”)後，藉命令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該項命令所指明的高度的地區。該條例第3(3A)條訂明，局長在諮詢處長後，可藉命令批給豁免，使不受依據第3(1AA)條作出的命令的實施所規限，但該項豁免須受局長就飛機安全所需或與飛機安全有關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豁免令”)豁免若干幅土地，使其免受該限制所規限。
9. 《200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修訂令”)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3A)條在諮詢處長後作出，以修訂豁免令，豁免一幅在大欖涌水塘附近的土地及另一幅在慈雲山的土地，使其不受該限制所規限。然而，在大欖涌水塘附近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不得高於主要基準面以上147.9米，而在慈雲山的另一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則不得高於主要基準面以上531米。
10. 當局作出上述豁免，讓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可在大欖涌水塘附近興建一座高度為主要基準面以上約147.9米的流動電話基台，並讓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慈雲山興建高度為主要基準面以上531米的新基本設施，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之用。
11. 議員可參發展局於2007年10月就修訂令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當局並無就修訂令諮詢規劃地政及工務事務委員會。

13. 修訂令將於2007年11月28日起實施。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

#### **《2007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3號法律公告)**

14.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該條例”)就設立建造業議會(“議會”)訂定條文，議會具有多項職能，包括最終接管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的職能。

15. 《2006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6年第264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2月1日為該條例中與議會的設立、財務規定及運作有關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2007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1(2)條訂立，指定2008年1月1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主要關乎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成立、對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所徵收的款項及有關的過渡安排。

17. 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24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議會自2007年2月1日成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以及為議會與訓練局於2008年1月1日合併所作籌備工作的情況。該事務委員會察悉，要達致議會與建訓局在2008年1月1日合併的目標，當局會在2007年10月於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實施該條例中尚未生效的條文。

####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

#### **《2007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4號法律公告)**

18.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修訂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該條例”)，訂定條文，其中包括以加強對處置進口非有毒廢物的管制，並引入與根據該條例批出牌照有關的雜項修訂等。

19. 環境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發出《2007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 (a) 2007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中與處置進口非有毒廢物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8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中與根據該條例批出牌照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當局並無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2007年第180至18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10月10日